

彰化縣埔心鄉殯葬管理自治條例

民國 97 年 12 月 23 日修正公布。

民國 99 年 11 月 24 日心鄉民字第 0990015330 號令修正公布。

民國 103 年 05 月 27 日心鄉民字第 1030007085 號令修正公布 增訂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六、七款條文。

民國 103 年 11 月 10 日心鄉民字第 10300015804 號令修正公布 修訂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條文。

民國 104 年 08 月 18 日心鄉民字第 1040012072 號令修正公布 修正第七條第四項但書條文。

民國 105 年 08 月 11 日心鄉民字第 1050011558 號令修正公布 修正第三條、第七條、第十四條之二、第十五條之一、第十八條之一、第十八之二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九條之一條文，增訂第二條之一，第十四條之二、第二十八條之一條文。

民國 106 年 03 月 31 日心鄉民字第 1060004439 號令修正公布 修正第三條、第七條、第十四條之二、第十五條之一、第二十八條之二條文。

民國 106 年 11 月 14 日心鄉民字第 1060015560 號令修正公布 修正第八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五條之一、第二十三條文。

民國 109 年 06 月 05 日心鄉民字第 1090007855 號令修正公布 修正第十四之二條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加強本鄉殯葬設施之經營管理及殯葬行為之管理輔導，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鄉殯葬設施由埔心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管理之，凡使用本鄉殯葬設施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第二條之一 墓基及塔位之申請為使用權利，不得轉讓。塔位使用年限為納骨塔耐用年限。

第二章 公墓之使用

第三條 本鄉公墓墓基之使用面積如下：

- 一、公園化公墓墓基第一示範（埔心）公墓，面積均為八平方公尺。
- 二、本鄉公墓每一墓基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八平方公尺。但二棺以上合葬者，每增加一棺，墓基得放寬四平方公尺。

第四條 使用墓地應檢附「死亡證明書」二份，向本所申請「墓地使用同意書」並繳納使用、管理及墓基廢棄物代處理費後，據以申請核發「埋葬許可證」，未經本所核發埋葬許可證者，不得收葬；經核准後限於二個月內使用，否則廢止其權利，已繳各項費用不予發還。倘因故未能營葬時，需檢據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已收之費用發還申請

人。

前項死亡證明書由本所留存一份，另一份及埋葬許可證送本鄉衛生所備查。

第五條 營葬時應向公墓管理員提示「墓地使用同意書」及「埋葬許可證」，由公墓管理員測定墓基之正確位置及面積後，依照本自治條例規定並接受公墓管理員之指導建造墳墓。

第六條 埋葬屍體，應於公墓內為之。骨骸起掘應洗骨晒乾、消毒，並將骨骸收置於骨骸罈或火化骨灰罈內，安置或寄存於納骨堂（塔）內或植葬環保自然葬區。原墓基本所無條件收回循環使用。

營葬時不得破壞墓園內任何設施及毀損他人墳墓，違者應負賠償及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第七條 公墓墓基使用費收費標準如下：

一、第一示範公墓新臺幣二萬元。

二、兩棺以上合葬者，每增加一棺使用費收費標準以增加零點五倍計算。

第一示範公墓每一墓基酌收管理費新臺幣三千元。

第一示範公墓每一墓基酌收廢棄物代處理費新臺幣六千元。

凡於第一示範公墓申請場地使用者，酌收場地使用費新臺幣一千元。但本鄉鄉民列冊低收入第一、第二、第三款者，免費使用。

第八條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費或減收之：

一、本鄉現役軍人因公、作戰或演習死亡者，得免費使用，但以本所指定墓基為限。

二、十二歲兒童以下申請使用者，依照收費標準繳納二分之一使用費。

第九條 凡亡者非本鄉轄內居民，如申請使用公園化公墓基者，依第七條墓基使用費收費標準加收百分之二百費用。但曾設籍本鄉現居他（鎮、市）死亡，申請使用墓基時能提出有力證明文件者，得比照本鄉居民收費。

第十條 墓基使用八年為限，申請人申請使用墓基，應切結於期限屆滿後一個月內報經本所核准自行掘起洗骨遷葬；發現屍體未腐盡（蔭屍）未能洗骨者，得申請延後二年為限，逾期末遷葬者，依「殯葬管理條例」有關規定處理。

八年期滿前或依前項延後二年屆滿前認欲延長者，應事先提出書面申請核准並繳納墓基使用費及管理費，同一墓基使用期間自八年期

滿翌日起延長八年，但以一次為限。

第十一條 每一公園化公墓墓基使用期間中途請求改葬、廢止使用時，應事先提出書面申請，由本所註銷墓基籍，其已繳一切費用，不予發還，該墓基無條件收回，改葬同一公園化公墓墓園內者，亦應照本自治條例重新繳納各項費用。

第十二條 公園化公墓墓園之墓碑及墓型之建造為求統一起見，使用申請人應依照本所規定統一辦理，否則視為違反本自治條例，拒絕埋葬。

第三章 殯葬設施之經營管理

第十三條 使用本鄉納骨堂、神主牌位、祖先牌位應先向本所申請並繳納費用，核發各該使用同意書後，憑證向公墓管理員洽商進堂事宜；凡亡者非本鄉轄內居民，申請使用時除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加收百分之二百費用外，其餘各項使用費應依第十四條各該項使用費收費標準加收百分之一百費用。但曾設籍本鄉現居他鄉（鎮、市）死亡，申請使用時能提出有力證明文件者，得比照本鄉居民收費。納骨堂內各樓層得設置特定位置區，選擇該區使用者，依第十四條各項使用費收費標準加收百分之五十費用。

第十四條 納骨堂收費標準：

- 一、孝思堂（舊設施）塔內不分骨灰（骸）位。
 - （一）、第一樓使用費每具新臺幣九千元。
 - （二）、第二樓使用費每具新臺幣一萬元。
 - （三）、第三樓使用費每具新臺幣八千元。
- 二、孝義堂，骨骸位收費標準如下，骨灰位收費標準減半。
 - （一）、第一樓使用費每具新臺幣一萬八千元。
 - （二）、第二樓使用費每具新臺幣二萬元。
 - （三）、第三樓使用費每具新臺幣一萬六千元。
 - （四）、第四樓使用費每具新臺幣一萬六千元。
- 三、各骨灰（骸）位管理費新臺幣三千元。
- 四、堂內如設有夫妻式納骨箱，每對依各區使用費、管理費收費標準以二倍計算，並一次繳交全部費用；不受第十七條第一項之限制。
- 五、家族式塔位使用費、管理費收費標準，須一次繳交全部費用，不接受預購，以第一位進堂者身分認定先行收費，不受第十

七條第一項之限制。唯於個別亡者進堂時，依亡者身分辦理退、補費手續，其中退費部份由家屬自行提出申請，加收部份由本所主動辦理。申請使用時須由原購買人提出進堂申請，並以原購買人之三親等親屬為限。若原購買人已死亡，其法定繼承人應共同向本所提出異動申請，並授權指定其中一名繼承人，辦理後續申請使用事宜，以上身分認定均應附戶籍謄本。

- 六、本鄉新館公墓納骨塔(孝敬堂)之使用收費標準表詳附表一。
- 七、原安置於本鄉埔心(第一)公墓孝思堂、孝義堂，如申請遷移至新館(第五)公墓納骨塔(孝敬堂)者，須重新繳納孝敬堂使用費及管理費，原安置孝思堂、孝義堂之塔位無條件收回之，另若亡者為本鄉新館、南館村、芎蕉、羅厝、舊館之居民，原安置於本鄉埔心(第一)公墓孝思堂、孝義堂，如申請遷移至新館(第五)公墓納骨塔(孝敬堂)者，應提出證明文件(戶籍謄本)後，依孝敬堂使用費收費標準，每位亡者進堂，減收三分之一費用，家族式塔位則不適用本規定。

神主牌位收費標準如下：

- 一、永久位：使用費新臺幣一萬二千元，管理費三千元。
- 二、臨時位：使用費新臺幣二千元，管理費三千元，且以一年為限；(申請人申請使用臨時位，應切結於期限屆滿後一個月內報經本所核准另行安置)逾期則應重新申請並繳納使用費及管理費，按年計算。

祖先牌位收費標準：使用費新臺幣二萬四千元，管理費三千元。

骨罈每個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第十四條 本鄉新館殯葬園區設施，環保自然葬區之收費標準如下：

- 之一
- 一、設籍本鄉轄內居民：使用費新臺幣三千元，管理費三千元。
 - 二、非設籍本鄉轄內居民：使用費新臺幣六千元，管理費三千元。

第十四條 (刪除)。

之二

第十五條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費或減收之：

- 一、本鄉公墓因政府為改善公墓實施更新，更新期間起掘之有主骨骸使用納骨堂者，使用費依照收費標準二分之一收費之；因實施更新，需建築用地而先行起掘之有主骨骸進堂者，使用費依照收費標準三分之一收費以示優待；至於規劃為其他公共設施，則不予優待。
- 二、本鄉現役軍人因公、作戰或演習死亡者，得免費使用，但以本所指定孝思堂第三樓普通區為限；申請使用其他樓層及特定位置區者，應補繳其差額。
- 三、本鄉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遺骸或骨灰使用納骨堂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免收使用管理費及十二歲以下兒童使用費得按收費標準二分之一收費，但須以本所孝思堂櫃位存放為限。

第十五條之一 本鄉新館殯葬園區設施，環保自然葬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費或減收之：

- 一、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或意外災禍死亡無人認領之屍體免收使用管理費。
- 二、十二歲以下兒童，使用費得按收費標準二分之一收費。
- 三、本縣縣政府或本所，為辦理宣導環保自然葬相關活動，因參加該活動而申請環保自然葬者，免收使用費。
- 三、現役軍人或執行本鄉所轄各項勤務之後備憲兵、警察消防、義勇警察、義勇消防、社區巡守隊員，因公於執行職務或勤務死亡者，免收使用管理費。
- 四、本鄉納骨塔骨骸（灰）遷出，植葬於環保自然葬區者，免收使用管理費。非本鄉納骨塔骨骸（灰）遷出，植葬於環保自然葬區者，使用費得按收費標準二分之一收費。

申請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免費或減收者，不以本鄉民眾為限。

第十六條 (刪除)。

第十七條 凡經核准使用納骨堂者，限於二個月內，將骨骸進堂。所進堂之骨骸，應使用本所統一規格之骨罈（金斗），以維整齊，逾限取消其使用權，已繳各項費用，概不予發還。

第十八條 中途退堂者，應向本所申請註銷，已繳各項費用概不予發還，該位置無條件收回之。但於二個月內申請再進同一納骨堂者，應重新繳納二分之一之使用費及全額管理費，逾期則應重新申請並繳納各項費用。

第十八條之一 本鄉新館公墓，環保自然葬區之植葬方式：指於環保自然葬區內，將骨灰妥善處理後，藏納植入預先挖掘穴位土中，再植花草於上，

不得設置任何紀念標示或設施，禁止焚燒或放置香燭紙錢，可循環使用安葬之方式。

第十八條之二 環保自然葬區設施之使用及申請處理程序相關規定如下：

- 一、植葬之骨灰，應經骨灰再處理設備處理後，始得為之。
- 二、植葬之穴位，使用期間為二年，骨灰植入穴位後，骨灰經過大地自然融合生態葬，為循環永續利用。骨灰植入安奉後，不得自行或要求起掘穴位。
- 三、使用環保自然葬設施，應檢具申請人身分證、受葬者之死亡證明文件及火化許可證明或骨灰(骸)遷出證明或起掘證明、於完成骨灰再處理程序，核發證明文件附記骨灰已再研磨，至管理單位之服務中心提出申請。
- 四、實施環保自然葬應埋入深度超過四十五公分之穴位。但因傳染病死亡者應在一公尺二十公分以下。
- 五、使用環保自然葬之骨灰應裝入本所免費提供之骨灰容器。此容器為不含毒性成分且可於一年內分解、腐化之容器。

第四章 管 理

第十九條 本所得依業務需要設置公墓管理員。公墓管理員負責辦理下列事項：

- 一、墓園、納骨堂及其他一切設施之維護暨使用管理事項。
 - 二、墓園、納骨堂之清潔、美化、綠化等有關事項。
 - 三、依據本所核發之墓地使用證明書測定墓基正確位置及指導申請人依照規定埋葬造墓，並防止申請人擅自變更方向，超出使用面積、變更墓型等事項。
 - 四、依據本所核發之納骨堂使用同意書指導申請人依照指定位置安置骨罈等事項。
 - 五、墓園內墳墓及納骨堂內骨罈等維護事項。
- 為完成上列各項工作，必要時得僱用臨時工人。

第二十條 公園化公墓墓園及納骨堂之申請使用，應設立登記簿永久保留，分別記載下列事項：

- 一、死者之姓名、性別、籍貫、出生、死亡年月日及病名或死因。
- 二、使用墓區編號、納骨堂樓別編號及埋葬、安放日期。
- 三、死者主要家屬或申請關係人姓名、籍貫、詳細住址與死者之關係（如有住址變更應通知本所）。

第二十一條 公墓內嚴禁下列事項：

- 一、偷葬、浮厝、露棺、露置骨骸（灰）或屍體。
- 二、放牧牲畜或掘取泥土、草皮、佔作他用或亂置廢棄物等。

三、練習打靶、作刑場或違法場所。

如發現前項各款情事，公墓管理員除應制止外，並應報告本所依法究辦。

第二十二條 申請埋葬或進納骨堂，應遵守核准使用之墓基或納骨堂位置為準，不得任意變更。

第二十三條 墓碑、墳墓或骨罈如有損壞，由管理員通知其家屬或關係人予補修或更換。若遇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本所之狀況致造成之損壞，由本所通知家屬或關係人辦理善後事宜，本所不負任何損害賠償之責。

第二十四條 公墓內非經核准不得任意挖掘；如有改葬洗骨或納骨堂骨罈移位，未經申請許可不准改葬、洗骨或移位。

第二十五條 改葬、洗骨（拾金），應依照下列事項：

一、洗骨應行消毒。檢骨後原墓基應整平；其原位應無條件由本所收回。

二、洗骨時如屍體尚未腐盡（蔭屍），須為改葬使用新墓基者，應重新申請，並應繳納使用管理費，原墓基無條收回。

但照原墓基使用者，依本自治條例第十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公墓管理員應忠於職守，不得有違法徇私、舞弊瀆職行為，一經察覺予以撤職並移送法辦。

第二十七條 公墓管理員應於每年年底，將公墓管理情形報請本所轉報縣政府查核。

第二十八條 辦理殯葬事宜，如因本鄉無殯儀館設施需使用道路搭棚者，應擬具使用計畫報經當地警察機關核准。但以二日為限。

其他法令有禁止使用道路搭棚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十八條 納骨堂每年春秋二季應辦理超渡祭典儀式。

之一 孝思堂四樓存放無主骨骸每月應祭拜二次

第五章 附 則

第二十九條 本鄉鄉民申請使用本鄉殯葬設施安俸亡者，並與亡者為唯一一等親之關係，亡者雖未曾設籍本鄉，但有依親本鄉一年以上之事實並有特殊原因（皆應提出相關之證明文件），基於民俗風情必須使用本鄉殯葬設施者，經專案申請並經首長核准後，得比照本鄉居民收費，

前項規定，於申請遷葬、禁葬之案件不適用之

第三十條 本自治條例如有未盡事宜或各項收費認有調整之必要時，得視實際情形提經鄉民代表會通過後修正之。

第三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